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瑞文、侯委晉會計師核簽證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詳議事手冊)，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89,404,951 元，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40,495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587,953,012 元及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73,771 元後，合計 106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756,643,697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112,525,991 元(即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檢附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議事手冊)，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7,508,664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茲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茲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提請決議。

決議：